

合同编号: BJZP02026-030713-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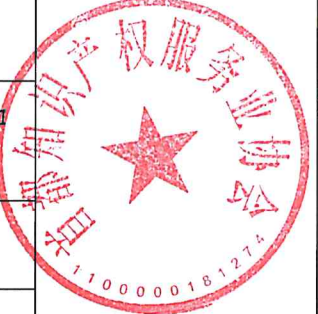
课题研究类项目委托协议书

课题名称: 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指标体系研究

项目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承担方 (乙方):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委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课题名称		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指标体系研究		
合同名称		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指标体系研究课题 委托协议书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 260000.00)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人 (签章)		职务	党组成员、副局长
	项目 联系人	杨晋	联系 方式	16620221311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电话	010-55536314		
	电子邮箱	faguichu@zscqj.beijing.gov.cn		
		 (单位公章) 2026年7月14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负责人 (手签)		职务	常务副会长
	项目 联系人	谢阿涟	电话	13581922219
	地址及 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 识产权大厦 A 座三层/100080		
	电话	010-82194370		
	电子邮箱	ip@capitalip.org		
	开户名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帐号	8110701013201666188		
		 (单位公章) 2026年7月14日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指标体系研究工作（以下简称“课题”或“本课题”）。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予以严格遵守。

一、委托工作期限

本课题研究工作的委托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委托工作内容、成果和合作模式

（一）课题研究内容

构建科学系统的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指标体系，是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的必然要求，是精准把握北京知识产权发展态势、破解治理难题、优化政策供给的关键举措。通过指标体系的研究与应用，能够客观评估知识产权治理成效，明确发展短板，为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助力北京在全球创新竞争中占据更有利地位。研究内容包括：构建契合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定位、覆盖专利、商标、版权等全类型知识产权的治理能力指标体系，从经济、科技创新发展、企业可感可及等维度全面、客观、精准、及时进行知识产权工作效能评价。通过海量“第一手数据资料”数据的整合分析，深挖知识产权数据背后的问题和机会，精准识别制约产业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为政策制定、工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二）合作模式

甲方提出课题要求、研究方向、研究进度，进行课题

协调，参加课题讨论，提供课题经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课题研究，提交课题报告。

（三）工作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工作成果：

- （1）《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指标体系研究报告》1份；
- （2）《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指标体系清单》1份；
- （3）形成《指标应用建议报告》1份，字数 2000-3000 字。

三、课题进度安排及要求

（一）进度安排

1.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报送课题开题报告（模板详见附件）。开题报告包含研究提纲及课题组成员名单及研究安排进度等。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课题开题报告组织专家小组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和修改。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后续研究。

2. 乙方应于【2026】年【8】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课题中期成果。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小组对初稿进行讨论，如需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课题报告修改。

3. 乙方根据甲方对中期成果的意见修改完善课题报告和文本，于【2026】年【10】月【16】日前提交课题报告初稿；

4. 甲方对课题研究终期成果组织评审验收，乙方根据

评审意见进行最终修改，形成最终成果。于【2026】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的印制件【7】份及电子文本【1】份。

（二）具体要求

1. 乙方指定的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以课题研究报告参加甲方组织的考核验收。

2. 乙方组织专家对课题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座谈交流与研究分析。

3. 验收标准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并形成课题成果报告，课题内容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课题研究报告须通过甲方审核。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1）与本课题研究内容范围相一致；

（2）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或政策水准，在观点或方法上具有独创之处；

（3）结合理论与实证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或措施建议；

（4）报告论点鲜明、论证充分、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行文流畅、资料翔实，不得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5）注释规范，引用材料须注明出处，不违反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隐私

权等知识产权、人身权;

(6)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或政策水准, 在观点或方法上具有独创之处, 课题报告在中国知网 (www.cnki.net) 查重的重复率不高于【20】% 或 PaperFree (www.paperfree.cn) 查重的重复率不高于【30】%。乙方对最终成果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 附查重结果, 向甲方提供。

四、费用给付

(一) 项目委托经费

本课题经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260000 元整),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

除本项目约定的课题研究经费, 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受托研究本课题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 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课题经费共分【2】次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课题经费预算金额的【30%】, 即人民币 (大写) 柒万捌仟 元整 (人民币小写: ¥ 78000.00 元整)。

(2) 课题委托工作全部完成后, 乙方将课题经费决算报告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甲方进行课题验收和决算评审, 课题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课题通

过验收并决算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双方一致同意本课题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决算评审结果为准，最高不超过本课题的预算金额。如决算评审结果低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经费数额，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经费。若乙方逾期未足额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应退款项退还完毕为止。

（三）发票

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或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凭证或发票、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经费使用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课题经费的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课题经费用于本课题研究课题。乙方及课题人员不得擅自截留、挪用。

1. 数据加工分析费： 4.8 万元。
2. 文献搜集分析费： 6 万元。
3. 报告撰写费： 7.2 万元。
4. 合稿审校费： 1.2 万元。
5. 资料印刷费： 0.8 万元。
6. 调研费： 3.6 万元；

7. 专家咨询费最高限价： 2.4 万元。（包含研讨、论证和全周期管理评审）

合计：人民币 26.0 万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以及科研诚信的有关规定。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提交本课题开题报告及课题研究成果。

2. 若乙方提交的课题研究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自行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课题研究委托任务后，甲方组织研究课题评审验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享有对课题配套资金检查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课题实施提供条件支撑和管理服务。乙方

应按照课题申报书中的承诺和课题开题报告中确定的人员安排指定专人负责本课题的研究工作，并编制课题研究经费预算、决算，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如因故需要变更课题主要研究人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乙方应按照课题经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课题研究的内容作出合理调整，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完成课题研究任务。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要求完成课题研究委托任务。在研究活动中，严格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规定，不弄虚作假。

3. 乙方应严格按照课题经费预算及本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执行课题预算支出，保证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课题经费等行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于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的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延伸审计。

4. 乙方开展的一切与课题有关的活动如涉及科研伦理问题，应确保有关研究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如因执行本课题而导致人员生命、健康、财产等受到侵害或使环境受到损害，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课题研究项目转委托给他人，乙方无转委托权，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履行。

6. 乙方应积极完成本课题研究成果，确保完成质量，

且不得无故拖延。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六、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课题报告、课题成果（包括项目原始材料、中间过程性材料及成果和项目最终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行使该课题研究所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方不得自行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处分本研究课题成果。

（二）乙方在本课题评审结束前，不得发表本课题成果。乙方公开发表本课题的研究成果，事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必须注明该成果为甲方所有。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或使用本课题研究成果，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要求乙方承担课题预算经费总额【10】% 的违约金。

（三）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的相关情形，乙方承担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对本课题相关信息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接收或知悉的其他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一方泄密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课题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课题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30】日的，乙方可终止本合同。但如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等非主观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课题经费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课题经费的支付并及时通知乙方，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合同的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最终导致本课题未在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结题的，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已收取课题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30】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向其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时，该合同即告解除。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课题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法律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维权支出，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中的全部损失均为此义）。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课题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实施或者转让课题成果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课题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或经甲方检查确认计划进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减拨或停拨后续课题经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

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课题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提供的课题成果如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课题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拨付的经费。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6.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完成课题时间延误，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按延期时间顺延，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可就违约事项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违约方纠正。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纠正违约通知后【10】日内仍不纠正，或虽已纠正但仍未获得守约方满意的，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据此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课题经费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内发生的不能合理控

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事件)以及政策调整的原因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均依法享有违约责任豁免。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7】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还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本合同各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各方的详细通信地址均记载在合同中,各方任何对于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其他出于合同履行的需要而必须发送的通知均以该地址为准,如因地址欠详、不实或收件方拒收,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收件方全部承担,且被退回的信件可以作为信件内含的通知已经送达给对方的证据。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

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地址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作为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相关文件（如有）、课题工作初步计划或方案以及其他甲方或乙方认为应当作为附件的文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指标体系研究项目工作方案

一、课题目标

构建科学系统的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指标体系，是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战略的必然要求，是精准把握北京知识产权发展态势、破解治理难题、优化政策供给的关键举措。通过指标体系的研究与应用，能够客观评估知识产权治理成效，明确发展短板，为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助力北京在全球创新竞争中占据更有利地位。

二、任务要求

构建契合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定位、覆盖专利、商标、版权等全类型知识产权的治理能力指标体系，从经济、科技创新发展、企业可感可及等维度全面、客观、精准、及时进行知识产权工作效能评价。通过海量“第一手数据资料”数据的整合分析，深挖数据背后的问题和机会，精准识别制约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为政策制定、领导决策提供有力参考支撑。

三、课题服务团队情况

序号	岗位名称	具体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高永懿
2	项目副负责人	王静

3	产业研究组组长	谢阿涟
4	法律组组长	赵明明
5	综合协调保障组组长	唐爱霜
6	外部专家顾问联系组组长	于鹤群
7	产业研究组组员	杜艺莹
8	产业研究组组员	栗娜
9	产业研究组组员	何大雁
10	产业研究组组员	卓玛拉宗
11	产业研究组组员	刘亚丽
12	产业研究组组员	仇晓红
13	产业研究组组员	周晓倩
14	法律组组员	李建
15	法律组组员	丁宁
16	法律组组员	黄筱睿
17	法律组组员	史雅晴
18	综合协调保障组组员	王钰晶
19	综合协调保障组组员	王铮
20	综合协调保障组组员	靳晓刚
21	外部专家顾问联系组组员	丰秀珍

四、时间安排

1.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报送课题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研究思路、关键问题、创新点及研究进度安排等）。甲方可就乙方提供的课题开题报告组织专家小组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

时调整和修改。经甲方审定后，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后续研究。

2. 乙方应在【2026】年【8】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课题中期成果。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小组对初稿进行讨论和评估，如需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课题报告修改。

3. 乙方应于【2026】年【10】月【16】日前向甲方提交课题报告初稿。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小组对初稿进行讨论，如需修改，向乙方提出具体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课题报告修改。

4. 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课题报告进行修改后定稿，于【2026】年【10】月【31】日前向采购人提交课题研究工作成果的印制件【7】份及电子文本【1】份。

说明：以上时间不包含安排汇报、等待评审等不确定的时间安排。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可根据课题研究需求及工作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阶段的内容及时间安排，但总体课题周期应予以保证。

五、成果形式

1. 课题成果

- (1)《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指标体系研究报告》1份；
- (2)《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指标体系清单》1份；
- (3)形成《建议报告》1份，字数2000-3000字。

六、成果质量

工作内容与任务要求内容范围相一致；工作成果不得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和财产权利；形成工作报告 1 份，包含每项成果 word 和 pdf 格式电子文件各 1 份；每项成果书面文稿各 7 份（相关原始资料除外，以最终需求数量为准）。

七、工作纪律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检查的方式和频率由甲方决定，但应尽量减少对于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乙方完成全部委托工作后，甲方组织课题验收。

2.乙方课题经费支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配合甲方提出的与经费支出决算、调整、审计等相关工作。